

法務部

有關「不動產業對砂石及預拌混凝土供需及價格上漲之疑慮及因應措施」等事項，報告如下：

壹、本部所屬檢察機關查緝及違法態樣：

一、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、第 34 條之聯合壟斷行為：

土石方及混凝土之正常交易價格及合理利潤為何、獨占程度或哄抬行為等具體標準，均涉及專業認定。業者若涉及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聯合壟斷行為，而違反同法第 15 條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規定時，依「先行政後刑罰」原則，需先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而屆期未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，依同法第 34 條規定，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主管行政機關應依公平交易法依法裁罰，予以嚴懲，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。

二、刑法第 251 條之哄抬物價牟利罪：

本罪係為防止囤積居奇，如個案上有「意圖抬高交易價格」及對於糧食、農產品、民生飲食用品或其他農業、工業必需之物品「囤積」、「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」之主、客觀等構成要件，得以區隔「藉囤積牟利行為」與「合理正常進貨庫存」時，即可以本罪論之。本部所

屬檢察機關均持續注意交易市場相關情勢，如顯有涉及刑事不法行為，將依法主動積極偵查犯罪。

三、刑法第 320 條之竊盜罪：

另個案上如屬盜濫採砂石者，當屬刑法第 320 條所規定之竊盜罪，而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就「盜濫採砂石」類型之犯罪設有「國土保育專案小組」，每月均彙整相關案件數據加以管控，積極加以偵辦，以 107 年至 108 年 2 月間為例，本部所屬察機關共受理偵案 173 件(被告 579 人)。

貳、為提升政府機關公共工程施作品質，本部廉政署督導所屬政風機構相關作為如下：

一、預警機制：

政風機構藉由參與機關各項採購及工程招標、驗收之監(會)辦等過程，就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，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，消弭貪污犯罪於未然。106 年辦理工程相關預警作為案件計 87 件，獲致減少浪費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之財務效益金額計新台幣 2 億 1,937 萬餘元、追究行政責任 7 人次、並修訂法規、作業程序計 31 項。107 年辦理工程相關預警作為案件計 88 件，獲致減少浪費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之財務效益金額計新台幣 1 億 4,582 萬餘元、追究行政責任 3 人次、並修訂法規、作業程序計 30 項。

二、專案稽核：

本部廉政署督導各政風機構導落實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作業，強化風險及例外管理，並以風險評估資料為基礎，擇定重大、結構性高風險業務，納入年度「專案稽核計畫」列管執行專案稽核、清查，以降低風險發生機率。106年各政風機構辦理工程相關業務專案稽核計19件，就稽核發現缺失適時導正，並研提興革建議供機關參採，獲致減少浪費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之財務效益金額計新台幣788萬餘元、追究行政責任3人次，並修訂法規、作業程序計6種；107年各政風機構辦理工程相關業務專案稽核計17件，就稽核發現缺失適時導正，並研提興革建議供機關參採，獲致減少浪費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之財務效益金額計新台幣1,377萬餘元、追究行政責任4人次，並修訂法規、作業程序計11種。

三、機關採購廉政平台實施計劃：

為提升重大公共建設施工品質，強化採購人員保障機制，本部研擬「機關採購廉政平台實施計畫」，於105年11月29日函發各所屬政風機構配合辦理。目前本署配合辦理中者計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車輛汰換採購案（約997億）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C1/D1土地開發案（約700億）、桃園機場第三航空站區建設案（約746億）及水利署前瞻建設治水方案（約2,000億）等案；另各地方政府亦積極推動，如：臺中市政府擇定水湳國際會展中心等重大採購案、臺北市政府針對100億

元以上採購案件、新竹市政府針對 5,000 萬元以上重大工程案件，規範應成立廉政平臺。

參、結論：

為配合行政院有關砂石、預拌混凝土供應端及需求端各階段供給情形之相關作為，本部業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由吳政務委員澤成召開「研商砂石相關事宜專案會議」後，依主席裁示事項函囑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加查緝有關砂石、預拌混凝土等原料異常囤積、哄抬價格或聯合壟斷情形等不法犯行，以穩定物價及維護民眾權益(詳附件)。